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

及

傅洁云

（作为“出质人”）

和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海宁市签订:

- (1)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128号科创中心17楼1711-20室,联系电话为(86 571)28236628;
- (2) 傅洁云(下称“力天影视股东”或“出质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 (3)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一家在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11-6室,联系电话为(86 571)28236628。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目标公司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傅洁云持有目标公司0.8671%的股权。计40.00万股。担保的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成立的、从事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有意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就股权质押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质权人与目标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了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质权人向目标公司提供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及其他服务,目标公司同意为该等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本协议各方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权人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出质人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 本协议各方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利;
5. 作为出质人对上述合同项下义务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

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目标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商定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目标公司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以及出质人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1.2 **交易协议：**指《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
- 1.3 **担保债务：**（i）交易协议项下 WFOE 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ii）出质人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iii）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履行其向质权人负有的、因交易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负债、货币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 1.4 **质权：**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等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5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目标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增加的出资额而形成的股权。
- 1.6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4.6 条所指的事件。
- 1.7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8 **关联公司：**指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及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 50%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 1.9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 1.1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与台湾地区。

2. 股权出质

- 2.1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及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目标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股权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出质人承诺其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将出质人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出质人及目标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亦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4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3 项约定的前提下，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偿付)。当上述可能导致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并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事件发生时，出质人必须及时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利影响。
- 2.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出质人可以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质人因受让股权或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而形成的股权亦属于质押股权。在出质人受让股权或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立即将变更的股权质押或该新增加股权的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变更的股权质押或该新增加股权的质押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变更及/设立登记。
- 2.7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息或分红。出质人同意，在质押存续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分红。目标公司应将该部分款项支付至质权人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质押的解除

3.1 在出质人、目标公司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变更及解除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所作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和目标公司承担。

4. 质押股权的处分

4.1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或在质权人书面通知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业务的权利及取用收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立即支付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欠款或其他应付款；
- (2) 质权人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
- (3) 以质押股权折价清偿担保债务；及/或
- (4) 质权人在中国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用其他方式来处置质押股权。

质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力配合。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4.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目标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4.3 对于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4.4 质权人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权力所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1)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的律师费和代理人的酬金)；
- (2)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
- (3)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尚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之款项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

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余款中支付)。

- 4.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 4.6 为本协议的目的，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5. 费用及开支

- 5.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立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中国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且质权人已缴付相关税费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足额补偿。

6. 持续性及不弃权

- 6.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目标公司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目标公司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7. 出质人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7.1 作为出质人的力天影视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进行民事活动，具有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且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有效期间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 7.4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所有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份。
- 7.5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与质押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
- 7.6 质押股权系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7.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8 除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 7.9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7.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7.11 因股权质押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7.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质押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股权质押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7.13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及/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8. 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 8.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 8.3 目标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有效期间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正确、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8.4 本协议经目标公司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对目标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8.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质押股权、目标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任何业务资源、重大客户资源和/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下同)的未决的或就目标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目标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目标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目标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 响。
- 8.7 目标公司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8 条、第 7.10 条、第 7.11 条、第 7.12 条及第 7.13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及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8.8 目标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及/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9.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9.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该等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无效。
- 9.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权的行为无效。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出质人应

首先将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9.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9.5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并且出质人及目标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7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出质人不得放弃其持有的根据本协议所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和/或放弃因持有上述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送配股。
- 9.8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同意目标公司转让、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质押股权。
- 9.9 在合同义务被履行完毕且担保债务被悉数清偿完毕前，质权人有权收取因该等质押股权而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送配股；出质人应在接获质权人的书面要求后将该等孳息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的账户，或用来提前清偿担保债务；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账户的上述孳息，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 9.10 如质押股权涉及任何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或质押股权发生价值减少或灭失等严重影响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财产以作担保或质押。
- 9.11 若任何第三方对质押股权发生权属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应当

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 9.12 如发生针对出质人或质押股权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或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者出质人所知将面临上述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胁，并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及其应变方案书面通知质权人。
- 9.13 如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新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质押变更审批和/或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出质人应在完成该等修订、补充或更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
- 9.14 出质人承诺放弃收取本协议生效以前的尚未分配的目标公司的税后利润，并同意及承诺该等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将保存于目标公司用作其营运资金/储备基金。
- 9.15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出质人或目标公司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9.16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要求并促使股东会同意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质人的所有拟改变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无效。
- 9.17 若出质人收到主管部门就质押发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议，有关出质人须于收到通知、命令或建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告知该等通知、命令或建议，并须遵从该等通知、命令或建议行事，或在质权人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反对。
- 9.18 出质人各自己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东、最终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继任人、代理及信托人作出一切适当的安排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确保一旦发生(i)合并、分拆、解散、清盘、注销或吊销营业许可或转让权益；(ii)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iii)身故、失去工作能力、离异及/或出现可能影响相关出质人行使其权利的其他任何情况，相关出质人的清盘人、债权人、承让人、继任人、代理或信托人将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

10. 目标公司承诺

- 10.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

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目标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0.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设置或协助或允许在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 10.3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转让或协助或允许将质押股权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否则所有转让的行为无效。
- 10.4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转让、出售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和/或目标公司关联公司任何的资产。
- 10.5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目标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10.6 目标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9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10.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改变或支持任何股东去改变目标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及/或更改其现有业务性质和/或经营范围;目标公司确保其关联公司不得改变或支持任何股东去改变其关联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及更改其关联公司现有业务性质和/或经营范围。
- 10.8 目标公司承诺不会向出质人分配或分派本协议生效前目标公司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10.9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出质人或目标公司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11. 情势变更

- 11.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

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12.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依法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且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但如因不可归责于出质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得办理，则不视为出质人违约。
- 12.2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且已加盖出质登记专用章的出质登记通知书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 12.3 受制于第 12.4 条，本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且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或各出质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其于目标公司的股权予质权人及/或其指定人士，或交易协议失效或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为止，除非质权人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2.4 由于质权人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内所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质权人可能需要就有关的关连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给予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质权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通知

- 13.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致质权人：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傅洁云：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致目标公司：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 13.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日后即视为送达。

14. 其他事项

- 14.1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同意，在不与届时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在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后，质权人即可以以任何方式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再委派的权利），将其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项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利委派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但出质人或目标公司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目标公司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 14.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14.3 本协议为一份独立于交易协议及其他担保文件的法律文件，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交易协议或其他担保文件被宣告无效，但出质人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仍欠付质权人担保债务时，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仍应作为担保债务的质押担保，直至出质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清偿全部担保债务为止。

- 14.4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之各方各执壹份，剩余壹份用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14.5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6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质押股权折价抵偿质权人因出质人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出质人解散、终止目标公司；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争议所属司法权区之法庭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为免歧义，香港法院、中国法院(即元帅影视与目标公司之成立地及元帅影视与目标公司之主要资产所在地)、开曼法院（即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设立地）为具司法管辖权法院。中国法院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提供临时性救济。
- 14.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4.9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14.1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 14.1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具有约束力，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应承担其于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果出质人及/或目标公司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违反本协议约定，元帅影视可针对该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14.13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同意质权人或其母公司可因为其上市申请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股权质押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质权人：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傅洁云 傅洁云 (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目标公司：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力 (签字)